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海龙腾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洪海龙腾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

(股转系统函[2018]1556号)确认,公司发行492,853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.29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,999,987.37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B50174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(元)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110601012800751598	9,999,987.37	0.00
合计		9,999,987.37	0.00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9,999,987.37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9,999,987.37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	6,000,000.00	6,000,000.00
2、KA 客户拓展	2,254,570.00	2,254,570.00
3、补充流动资金	1,754,529.15	1,754,529.15
加：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9,111.78	9,111.78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9,999,987.37 元，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 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，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，预期收益率 1.5%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人民币 6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6 日